

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
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1



采购人：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考场建设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投标预备会	19
1.10 分包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资格证明文件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4
6. 资格审查	24
7. 评标	24
7.1 评标委员会	24
7.2 评标原则	25
7.3 评标	25
7.4 废标	25
8. 合同授予	25
8.1 定标方式	25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8.3 履约担保	25
8.4 签订合同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30
附表五：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1. 资格审查程序	36
2. 资格审查要求	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7
3.4 评标结果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商务技术文件）	73
一、投标函	75
二、开标一览表	7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77
四、投标报价	79
五、服务方案	84
六、服务保障团队人员	89
七、考试点场地	90
八、交通便利性	90
九、服务承诺函	91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十二、保密承诺书	93
十三、其他材料	95
（资格证明文件）	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9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100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101
四、信用查询	103
五、其他材料	104
应急厅相关文件	105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CA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锁后，方可凭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注：上述特别提示，如有系统操作或通知更新，以最新系统操作或通知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二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1

2、项目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71	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要求：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须严格符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等6个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2025〕59号）、《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环境配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需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考试。

5.2 服务内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单位）承担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及配套服务，负责场地租赁、考场建设及考务服务全部环节工作；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5.4 考场建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6 服务期限：自考场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系统操作。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澄清说明等活动。

3、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沁河路 5 号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1-67182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豆军建 李剑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豆军建 李剑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沁河路5号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0371-671821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军建 李剑 崔晓静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邮箱：wxzbgll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考场建设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
1.3.4	服务期限	自考场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注：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参加投标时，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投标人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提醒： 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地 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88861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第四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3.1 款、第 3.2.5 项规定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 评审		
	是否采用 “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 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2000000.00 元 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为 3 年服务费用。	
10.5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	

	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9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 760 923 财务电话：0371-86581172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3. 其他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操作。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5 项目属性	
	服务。
10.17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0.18 合同签订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

	同备案。
10.19 温馨提醒	
	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质量、考场建设期、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考场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部分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保障团队人员；
- (7) 考试点场地；
- (8) 交通便利性；
- (9) 服务承诺函；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保密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4) 信用查询；
- (5) 其他材料。

3.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4) 信用查询；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

则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质量、考场建设期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要求进

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 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

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 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价格扣除办法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以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的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的价格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部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

		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附表五：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规定要求。	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考场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四：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服务项目负责人	2 分	投标人拟派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2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考试点场地	12 分	对考试点场地（包括：1. 场地独立性；2. 场地建筑面积；3. 场地使用权）进行评审： 1. 场地独立性（4 分）：场地独栋独院得 4 分；场地相对独立，场地与商业区、居民区物理隔离得 2 分；其他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附建筑周边鸟瞰图、平面图和场地周边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场地建筑面积（4 分）：建筑面积$>3000\text{ m}^2$得 4 分；$2500\text{ m}^2 \leq \text{建筑面积} \leq 3000\text{ m}^2$得 3 分；建筑面积$<2500\text{ m}^2$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附建筑测绘报告或施工竣工图纸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场地使用权（4 分）：场地使用权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3 年）和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3）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场地还未签订租赁合同，但具备房产所有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附房产所有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不动产

				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交通便利性	10 分	对交通便利性（包括：1. 公共交通；2. 场地区位）进行评审： 1. 考试点场地距离公交车站或地铁站口<500 米得 4 分；500≤距离公交车站或地铁站口≤1000 米得 2 分；距离公交车站或地铁站口>1000 米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附交通区位平面图（标注与地铁站口/公交站测距，以直线距离测距结果为准）。 2. 考试点场地在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范围内得 6 分；在郑州市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范围外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	1 分	投标人承诺：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得 1 分，不承诺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 标准	场地设计方案	15 分	场地设计按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 号）关于考场基础装修的要求和采购需求，投标人需准确把握项目的意图和建设定位。根据场地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 方案设计说明；2. 总平面图；3. 功能分区图；4. 建筑装饰装修效果图；5. 智能化设计；6. 电气与网络布线图；7. 消防设计方案；8. 环保节能方案；9. 主要装修装饰材料品牌及清单明细表）：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设计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设计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

				用性和针对性得 12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设计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9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理论考场设备设施	5 分	理论考场设备设施按《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环境配置标准（试行）》要求，适配理论考试在线答题、身份核验、数据实时上传需求，确保考试系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根据投标人理论考场设备设施配备清单（包括：1. 设备品牌；2. 设备技术参数；3. 清单明细表）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提供的理论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一：理论考场设备清单明细表”要求得 5 分，数量和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投标文件附理论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和技术支持资料且符合下列之一： ①制造商公开发布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投标文件未附理论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和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满足得 0 分。
		实操考场设备设施	15 分	1. 实操考场设备设施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文件要求。覆盖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和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烟花爆竹储存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特种作业实操考试。 2. 设备配置方案至少满足以下初审考试需求：低压电工作业每日 200 人次、高压电工作业每日 100 人次、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日 200 人次、高处作业

			每日 150 人次、登高作业每日 70 人次、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每日 30 人次、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每日 30 人次、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每日 100 人次。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设施配备方案及实操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包括：1. 设备品牌；2. 设备数量；3. 清单明细表）内容进行评审：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设备数量优于采购需求，方案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设备数量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1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设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7 分。 4.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设备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差得 0 分。 注：1. 投标文件附实操考场设备配置清单明细表和技术支持资料且符合下列之一： ①制造商公开发布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注：投标文件未附实操考场设备配置清单明细表和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
		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	5 分 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按《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要求。实现理论考场、实操考场、考务办公区、公共区等全场景监控覆盖，确保网络数据、考试数据、监控画面高速传输，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根据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最低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附件三：监控和网络设备清单明细表”要求得 5 分，数量和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 投标文件附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和技术支持资料且符合下列之一： ①制造商公开发布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投标文件未附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和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满足得 0 分。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	5 分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需结合应急管理部拟定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建设数据规范（2025 年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建设实施指南（2025 年版）》文件规范，系统能够对考生操作行为进行精准识别，能够对考生操作进行检测及判断。实现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和高处作业实操考试自动评分、数据实时上传。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方案与采购需求要求和需求匹配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附件四：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设备清单明细表”要求，且 AI 考评系统方案和配置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附件四：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设备清单明细表”要求，且 AI 考评系统方案和配置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附件四：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设备清单明细表”要求得 0 分。 注：1. 投标文件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配置清单明细表和设备技术支持资料且符合下列之一： ①制造商公开发布产品彩页（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公章）或技术白皮书。 ②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投标文件未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配置清单明细表和设备技术支持资料视为不满足得 0 分。
		考场配套设备设施	4 分	考场配套设备设施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文件要求，满足考务办公、考生服务、设备存储等辅助需求，保障考试全流程顺畅等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提供的考场配套设备设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附件五：考场配套设备设施清单明细表”要求得 3 分，在已列明最低配置清单总数量基础上增加 5%加 1 分，最多加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设备设施服务承诺	1 分	投标人承诺：根据考试实际需求增加实操考试设备数量、实操考试作业类别、监控设备和考场配套设备得 1 分。不承诺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服务管理方案	5 分	服务管理方案（1. 组织架构和岗位责任；2. 考试场地管理；3. 考试设备设施管理；4. 安全保障服务；5. 网络管理；6. 档案管理服务；7. 证件制作与咨询服务；8. 物业管理服务；9. 便民服务；10. 保密措施；11. 其他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

				对性强得 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考试管理制度	5 分	考试管理制度（1. 岗位责任制度；2. 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书；3. 考试管理规章制度；4. 考试组织实施程序；5. 考试档案管理制度；6. 安全保卫制度；7. 设备器材管理制度；8. 实操考试安全操作规程；9. 投诉举报程序；10. 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应急机制方案	5 分	应急机制方案（1. 应急事件处理程序；2. 应急物资准备；3. 公共管理类事件应急处理；4. 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地震、极端天气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5. 应急组织架构和人员配备；6. 考试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停水停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7. 应急设备设施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 1.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符合项目特点且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

				细，具有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行性、安全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4. 无相关内容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	--	--	--	---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情形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2. 服务要求：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须严格符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等6个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2025〕59号）、《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环境配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需依据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考试。

3. 服务内容：乙方承担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及配套服务，负责场地租赁、考场建设及考务服务全部环节工作；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且满足甲方需求。

5. 考点建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

6. 乙方确保考场建设期内建设完成并具备开考条件。若未按期完成全部事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考试点场地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并单独支付，不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内。

3. 考试环节所必备的考试人员一次性消耗的物料，由甲方承担并单独支付。

第四条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自考场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3. 合同履行地点：_____。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乙方完成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并经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始履行服务，甲方每三个月（年度服务费的 25%）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2. 乙方应在递交支付申请前，提交服务绩效考核报告。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绩效考核报告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费用。

3.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股权变更若涉及合同主体变更等实质性内容改变，须经甲方同意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发生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造成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原合同将对一方明显不公平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3. 一方因经营状况重大调整、财务状况恶化等客观原因，导致履约能力显著下降，无法按原合同约定足额、按期履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订立 60 日历天后场地建设及配套设施未通过验收，应当支付违约金 400000 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 如果乙方未在上级部门要求时间通过二次消防验收，应当支付违约金 400000 元，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若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未履行设备维护义务（如未按时巡检、备件缺失）网络带宽不足或自身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考试中断（含系统卡顿、数据丢失等），且引发考生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不利影响，由于以上情况造成停考半天，服务项目负责人向甲方递交书面检查；停考 1 天及以上，每停考 1 天，扣除乙方年度服务费 50000 元。如扣除的费用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因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应急设备设施缺失或失效、未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考中安全巡查不到位等），导致考生人身伤害、考试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受影响考生的医疗救治、安抚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违反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等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消除不利影响，并扣除乙方年度服务费 50000 元。如扣除的服务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场地或设备等用于本项目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考场建设项目负责人，指定_____为乙方服务项目负责人，并提供聘书或任命文件。

乙方变更考场建设项目负责人或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1.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记录、档案、报告。

2. 服务期内若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政策发生调整，乙方需在政策发布后及时完成各项服务流程、考试相关设备设施、考试场地等标准的调整，确保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相关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服务要求：场地、设备设施和相关服务须严格符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等6个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应急〔2025〕59号）、《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环境配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需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考试。

2. 服务内容：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单位）承担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及配套服务，负责场地租赁、考场建设及考务服务全部环节工作；建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考场建设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

4. 采购预算：1200万元，400万元/年。

5. 服务期限：自考场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二、场地要求

1.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按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关于考场基础装修的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设计考试点场地方案设计，包括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建筑装饰装修效果图；智能化系统方案设计；电气与网络布线方案；主要装修装饰材料品牌及清单明细表等内容。

2. 场地通用要求

（1）场地建筑面积>2400 m²，提供建筑测绘报告或施工竣工图纸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应当具有承接考试任务的固定场地，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①场地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②场地为投标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 3 年）和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③场地还未签订租赁合同，需提供房产所有人授权书和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扫描件。

(3) 投标人的场地须提供相关消防验收手续（投标文件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承诺先完成“装修改造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再开展装修施工，施工完成后申请二次消防验收或装修消防验收；二次消防验收或装修消防验收手续覆盖范围须与本项目装修改造范围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改造后的功能分区，不得仅办理部分改造区域的二次消防验收或装修消防验收手续（提供承诺函）。

(4)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安全、可靠。不得使用居民住宅、临时建筑、违规建筑、危险建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

(5)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

(6) 考试场地固定、独立、交通便利、周边影响因素少、考试环境好、宽敞明亮、满足考试需求，配置科学合理。

3. 办公场地要求

办公场地包括日常工作区、监控室、档案室，机房等区域，其中日常工作区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以设置在统一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各区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日常工作区。面积不小于 50 m²，配备相应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

(2) 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 m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

(3) 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 m²，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

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4) 机房。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 m²，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配备存储硬盘，满足防尘，防静电要求。温度需控制在 18-28℃，相对湿度保持在 40%~60%。

4. 考试场地要求

各区域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考生接待区。面积不小于 6 m²，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满足考生接待、引导、答疑等需求。

(2) 办事大厅。面积不小于 20 m²，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设置制证、咨询窗口。

(3) 候考大厅（室）。面积不小于 400 m²，分为理论候考厅和实操候考厅，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置考生候考区、物品存放处（一次性至少满足 400 人同时存物）、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应急药品和 AED，能够满足考生候考需求，其中理论候考厅应能容纳不少于 100 人同时就座，实操候考厅应能容纳不少于 200 人同时就座。

②配备多媒体设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短片；

③设置公示板，在醒目位置公布考试科目时间表、监考人员职责、实操考评人员职责、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考试收费标准、证书领取流程、投诉举报渠道等；

④配备叫号排队系统，便于考试组织管理。

(4) 理论考场。设置不少于 1 个理论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②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门式金属探测仪、考场闸机系统；

③考场内考位数不少于 130 个，设置考位号，考位宽度不小于 1m、面积不小于 1.5 m²；

④考场应当配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设备设施，主供电端应当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

⑤考场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能看清实操考场的每个工位，不能有死角，不能有遮挡。理论考场需设置垂直于工位的摄像头，能看清每个工位，不能有死角，不能有遮挡，另设置俯瞰整个考场的摄像头，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⑥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等。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设置低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登高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等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

①考场按照操作项目分类设置，并根据场地实际、考试科目、考位设置要求、安全操作技术要求、承载考生人数等进行合理规划和布局，允许将各操作项目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考试科目整合设置独立考场；

②考场实行独立区域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③考场内可以按需设置独立考室，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考位。考场、考室、考位等情况可以使用隔断进行分隔，隔断应当使用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坚固耐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要求；

④考位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同一考位设置多个的，设置考位号；

⑤考场或者考室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或者考室。对于隔断分割的考位，还应当安装独立的考试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位。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⑥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等；

⑦考位内为作业区，考位外设置考评区，作业区、考评区设置相应的名称标牌。作业区采用黄黑相间涂漆或者贴地胶带画出警示线，警示线宽度 $>80\text{mm}$ ；

⑧焊接考场和放置气瓶的防爆间须设置在一楼，气瓶应放置在防爆间，氧气瓶和乙炔

瓶放置区距离不小于 10m。氧气瓶放置区和乙炔瓶放置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m（提供建筑物平面布置图）。场地建筑层高：适配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的实际操作考试工位建筑层高 ≥ 6 米。（提供标建筑物注层高的尺寸图）。

⑨安全防护设施需每月进行 1 次检查维护，并做好设施检查记录，发现损坏需立即维修或更换，确保考试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5. 库房要求

库房面积不小于 20 m²，用于存放考试耗材、备用考试设备等。涉及危险品耗材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存放地点。

6. 标牌标识要求

- （1）考试点入口位置悬挂标明考试点名称的标牌，设置考试点布局平面图。
- （2）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地名称标牌、引导标识。

7. 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 （1）在考试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设施。
- （2）考试场地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用语、警示标牌、考试宣传海报等。
- （3）设置宣传教育独立区域，可开展警示教育、应急知识宣讲、安全互动等相关活动。

三、设备设施要求

1. 理论考场设备

设备配置按《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环境配置标准（试行）》要求。适配理论考试在线答题、身份核验、数据实时上传需求，确保考试系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理论服务器须设置在考试机构。

2. 实操考场设备

设备配置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文件要求。覆盖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烟花爆竹储存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继电保护作业，电气试验作业等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确保软硬件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实操服务器须设置在考试机构。

设备配置方案至少满足以下初审考试需求：低压电工作业每日 200 人次、高压电工作业每日 100 人次、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每日 200 人次、高处作业每日 150 人次、登高作业每日 70 人次、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每日 30 人次、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每日 30 人次、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每日 100 人次。

3. 监控和网络设备

设备配置按《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要求。实现理论考场、实操考场、考务办公区、公共区等全场景监控覆盖，确保网络数据、考试数据、监控画面高速传输，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无缝对接。视频录像需定时备份储存到考试机构。

4.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设备

设备配置需结合应急管理部拟定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建设数据规范（2025 年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建设实施指南（2025 年版）》文件。系统能够对考生操作行为进行精准识别，能够对考生操作进行检测及判断。实现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登高架设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实操考试自动评分、数据实时上传。

5. 考场配套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按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文件要求，满足设备存储、考务办公、考生服务、应急保障等需求，确保考试全流程安全顺畅有序。

6. 设备清单明细表

下列设备清单明细表为最低配置标准，投标人可结合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实际需求及自身服务能力，合理增加设备配置，确保满足考试长期稳定运行。

附件一：理论考场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	单位	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1	理论考场	考生机	130	台	CPU：主频≥3.2GHz、四核、64 位； 内存：≥8G； 硬盘：≥500G； 网卡：1000M； 显示器：尺寸≥17 英寸、显示比例 16:9。

2	监考机	2	台	CPU: 主频 $\geq 3.2\text{GHz}$ 、四核、64 位;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网卡: 1000M; 显示器: 尺寸 ≥ 17 英寸、显示比例 16:9。
3	理论服务器	2	台	CPU: 型号 Xeon 系列、主频 $\geq 2.4\text{GHz}$ 、8 核、64 位; 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 $\geq 2\text{T}$, D 盘为固态硬盘, raid; 网络接口: 1000M。
4	身份核验设备	2	套	使用人证核验一体设备 (1) 支持读取身份证信息、拍照、人像对比、语音播报等功能, 符合公安部 GA450 安全技术规范, 支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读取, 支持与公安部“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 (2) 支持人像对比功能; (3) 网络: 接入考场局域网; (4) 需要设备厂商提供与考试系统对接联调服务。
5	考生桌椅	130	套	/
6	监考桌椅	2	套	/
7	理论考试网络环境	/	/	1. 互联网要求: (1) IP 地址: 固定 IP; (2) 出口带宽: 专线带宽 $\geq 50\text{MB/S}$; (3) 考试点服务器作为对外出口连接互联网。 2. 局域网要求: (1) 考试点服务器、考生机、监考机形成局域网, 并配置局域网固定 IP 地址; (2) 考生机不可访问互联网

注: 本表为列明的最低配置清单和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二：实操考场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	考位编号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1	实操考场	作业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操作考场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考位（K41）	2	套	
2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操作考位（K42）	2	套	
3			灭火器选择与使用考位（K43）	2	套	
4			创伤包扎考位（K44）	2	套	
5		低压电工作业考场	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	3	套	
6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1）	2	套	
7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K31）	6	套	
8			低压开关柜考位（K32）	1	套	
9			临时用电系统考位（K33）	1	套	
10		高压电工作业考场	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	2	套	
1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1）	1	套	
12			10/0.4KV 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考位（K31）	1	套	
13			10/0.4kV 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考位（K32）	1	套	
14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K33）	2	套	
15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考位（K11）	3	套	
16			零部件判废考位（K21）	1	套	
17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2）	1	套	
18			移动式操作平台考位（k31）	1	套	
19			吊篮考位（K32）	1	套	
20			单人吊具考位（K33）	1	套	
21			登杆登塔考位（K34）	1	套	
22		登高架设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考位（K11）	1	套	
23			零部件判废考位（K21）	1	套	
24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2）	1	套	

25			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考位 (K31)	1	套	
26			双排钢管跨越架考位 (K32)	1	套	
27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考场	K11 安全用具考位	3	套	
28			K2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	2	套	
29			K31 焊条电弧焊考位	4	套	
30			K32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考位	2	套	
31			K33 氩弧焊考位	2	套	
32			K34 气焊 (割) 考位	1	套	
33			排烟系统。须符合《焊接与热切割安全》(GB9448) 有关要求	1	套	
34			气瓶间。须符合《焊接与热切割安全》(GB9448) 有关要求	1	套	
35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使用 (K1)	1	套	
36			安全操作技术 (K2)	1	套	
37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3)	1	套	
38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使用 (K1)	1	套	
40			安全操作技术 (K2)	1	套	
41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3)	1	套	
42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使用 (K1)	1	套	
43			安全操作技术 (K2)	1	套	
44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3)	1	套	
45		电力电缆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使用 (K1)	1	套	
46			安全操作技术 (K2)	1	套	
47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3)	1	套	
48		电气试验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使用 (K1)	1	套	
49			安全操作技术 (K2)	1	套	
50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3)	1	套	
51		继电保护作业考场	安全用具使用 (K1)	1	套	
52			安全操作技术 (K2)	1	套	

53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K3）	1	套	
54		信息采集系统。系统根据已获取的数据进行人脸认证，判断是否为当前人员考试，认证通过后界面中显示该考生身份信息，且可开始考试；认证不成功系统给予考生“认证异常”提醒。	1	套	
55		综合查询系统。系统提供考生成绩查询功能。	1	套	
56		叫号系统。系统根据信息采集顺序分配考位，并显示叫号信息。	1	套	
57		实操考试服务器。	1	台	
58		综合人工评分系统。系统应搭载移动操作 PAD 考评终端，采用无线组网方式与考试中心服务器、叫号系统、管理中心等进行数据衔接，具备考评员登录认证、考场选择、考位管理、多考评同时管理考场、考生信息确认等多项功能。	1	套	

注：本表为列明的最低配置清单要求。

附件三：监控和网络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需求	单位	品牌	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1	监控设备	网络高清半球摄像机（考场内）	70	台		1. 摄像机像素 ≥ 400 万，1/2.8"CMOS2.5寸2倍红外智能PTZ半球。 2.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30\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 3. 具有 ≥ 2 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4. 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circ \sim 90^\circ$ 。 5. 内置麦克风，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 6. 支持通过GB/T28181或ISUP协议接入省市两级管理平台。
2		储存设备	须采用监控专用硬盘，适配考场监控写入密集的工作场景。硬盘配置数量按照摄像头数量，录像时间，保存年限进行计算。	/		考试过程的全部数据保存不少于服务期限。
3		互联网路	1	条		互联网专线，带宽 $\geq 50\text{MB/S}$
4		监控屏幕	1	套		/

注：本表为列明的最低配置清单和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四：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设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	单位	品牌	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1	AI 算力服务器	CPU	2	个		双路高性能服务器级处理器，单颗物理核心数 ≥ 32 核，支持多线程计算。
2		内存	8	个		$\geq 32\text{GB}$ ，DDR5/4800MHz/ECC/REG
3		GPU	2	个		AI 总算力 $\geq 560\text{TFLOPS}$ （支持 INT8/FP16/BF16/FP32 混合精度计算），支持视频类 AI 模型的实时推理能力，能够稳定处理 ≥ 160 路 1080p 分辨率视频流，支持 25FPS 全帧率处理，能够适配图像识别、目标检测、行为分析等算法模型。
4		SSD	1	个		$\geq 480\text{GB}$ ，SATA3.0/2.5 寸/企业级/（系统盘）
5		SSD	1	个		单条 $\geq 16\text{T}$ ，NVMe4.0/U.2/数据中心/（存储盘）

注：本表为列明的最低配置清单和最低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五：考场配套设备设施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	明细	数量	单位	品牌
1	考场配套设备设施	管理中心	台式机	2	套	
2			打印机	1	套	
3			桌子	2	套	
4			椅子	2	套	
5		电子储物柜	电子储物柜（至少满足400人同时存物）	10	套	
6		联排候考椅	联排候考椅	150	套	
7		饮水机	饮水机	2	套	
8		防作弊设备	金属探测门	1	套	
9			手机信号屏蔽仪	1	套	
10		闸机	摆闸	2	套	
11			人脸识别系统	2	套	
12			身份证阅读器	2	套	
13		档案室	文件柜	5	套	
14			桌子	1	套	
15			椅子	1	套	
16		AED		1	套	
17		空调		根据场地布局满足实际需要		

注：本表为列明的最低配置清单要求。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确保考试场地和服务内容合法合规，且在整个服务期内持续符合最新监管要求。

1. 管理制度及架构

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需要，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1）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书、考试管理规章制度、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考试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实操考试安全

操作规程、投诉举报程序、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2) 管理架构：建立本项目服务人员架构表，各场地（室）设置专人负责；

(3)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建立考场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岗位及工作职责；

2. 维修维护服务

建立考试场地、设备设施的管理台账。承担对考试场地、考场设备（理论考场设备设施、实操考场设备设施、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考场配套设备设施）、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and 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工作，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3. 安全保障服务

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充足应急物资，明确物资用途及存放位置。梳理场地和考试各环节安全风险点，实操考试需安排专人全程监护，保障考生人身安全。

4. 日常管理服务

(1) 考前安排：提前准备考场布置，对考试设施设备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试，确保符合开考条件。

(2) 考中组织：对实操考试进行考评，引导考生有序入场，维持候考室和公共区域的秩序，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 考后服务：引导考生有序离场，协助考生查询成绩，按规定制作并发放证件。

(4) 配备实操考评员，充实考试机构考评队伍。

(5) 便民服务：聚焦安全生产考试，为考生、企业及社会公众提供多元化、便捷化相关便民服务。

5. 档案管理服务

(1) 档案建立：建立考试档案，档案资料应真实、完整、规范，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整理和归档。

(2) 档案存储与保管：设立专门的档案存储场所，档案场所应具备防火、防盗、防潮、防虫等条件，确保档案安全。采用科学的档案管理方法，对档案进行分类、编号、上架存放，便于查询和检索。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考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3) 档案调阅与移交：建立档案调阅制度，严格控制档案调阅权限，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对于有权限调阅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后，提供档案查阅服务。在服务期满或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将完整的考试档案及时、准确地移交。

6. 考试应急处置服务

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地震、极端天气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停水停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至少每季度组织 1 次应急演练，记录演练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演练后需对预案进行优化，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流程和方法；发生突发事件时，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 证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1）提供证件制作发放和补证。证件发放需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两种方式，现场领取：考试当天，须完成考试合格人员的证件制作和发放，并做好证件领取的登记；邮寄：需由考生确认邮寄地址，使用邮政 EMS 或顺丰快递，留存快递单号，确保证件安全送达，邮寄费由考生支付。

（2）现场咨询等服务。为考生和相关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考试政策法规、考试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解答疑问。受理考生的申诉，并进行登记反馈。积极配合开展安全生产考试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考试相关信息，提高考试知晓度和影响力。

8. 物业管理服务

提供考场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管理服务、安防服务、保洁服务、设备设施节能管理等。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

9. 其他服务

（1）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检查，配合提供相关记录、档案、报告。

（2）服务期内若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政策发生调整，中标人需在政策发布后及时完成各项服务流程、考试相关设备设施、考试场地等标准的调整，确保符合最新政策要求，相关调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保密要求：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五、服务质量

1. 服务质量反馈与改进

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座谈会等方式收集考生、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方对考试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建立整改台账。对反馈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2. 设备故障率：理论考试计算机设备故障率在考试期间应控制在 5%以内，实际操作考试设备故障率应控制在 15%以内。设备故障发生后，应及时完成修复。应有备用核心设备（如服务器、核心交换机、叫号机），确保发生故障后，能立刻启用，不影响整体考试情况。

3. 网络畅通率：确保考试系统数据传输稳定，无卡顿、掉线等情况影响考试进行。如发生网络故障，应及时恢复网络连接。

4. 考生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考生对考试服务的满意度评价，考生满意度应不低于 80%。对于考生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采纳并改进，不断提升考生的考试体验。

5. 档案管理准确率：考试档案建立、存储、调阅和移交确保规范，无丢失、损坏、错放等情况发生。

六、其他要求

1. 如果发生因中标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数据泄露等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如因中标投标人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服务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并处以违约金。

★3. 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 号）文件规定，“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投标人为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且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利害关系，中标后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投标人须加强人员管理，严肃考场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5.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人应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 号）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

（豫应急办〔2025〕55号）内容执行。

如有违反，中标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1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5. 服务方案
6. 服务团队保障人员
7. 考试点场地
8. 交通便利性
9. 服务承诺函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保密承诺书
13.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考生信息（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并承担保密责任。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郑州市安全生产考试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考场建设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日历天完成建设且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	自考场建设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

4.1 总则

1.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文件结合在一起参照阅读。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责任范围、权利和义务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全部工作的费用。

3.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服务期、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工作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4.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采购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数量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6.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7.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投标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年）	合价（元/年）	备注
1	服务费			
投标报价（元/年）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元/年）× 3 年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服务方案

5.1 场地设计方案

投标人按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关于考场基础装修的要求，对场地进行设计并提供方案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建筑装饰装修效果图、智能化设计、电气与网络布线图和主要装修装饰材料品牌及清单明细表。

主要装修装饰材料品牌清单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填写表格内容。

5.2 理论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无/正/负偏离)	页码/证明 材料
1						
2						
...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2. 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本表格后添加。3. 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需求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设施的具体参数值。

5.3 实操考场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	考位编号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2. 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本表格后添加。3. 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需求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设施的具体参数值。

5.4 监控和网络设备设施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 (无/正/负偏离)	页码/证明材料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2. 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本表格后添加。3. 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需求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设施的具体参数值。

5.5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人工智能（AI）考评系统设备设施清单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无/正/ 负偏离)	页码/ 证明材料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2. 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本表格后添加。3. 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需求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设施的具体参数值。

5.6 考场配套设备设施配备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明细	单位	数量	品牌
1					
2					
3					
...					

注：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表格内容，添加附页或补充调整。

2. 相关证明材料均在本表格后添加。3. 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需求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设施的具体参数值。

5.7 设备设施服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自行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8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1）服务管理方案。
- （2）考试管理制度。
- （3）应急机制方案。

5.9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根据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应急办〔2025〕55号）文件规定，“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我方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且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利害关系，中标后不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保障团队人员

6.1 服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服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养老保险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2 服务保障团队人员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

我方中标后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保障团队人员。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

七、考试点场地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交通便利性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函

我方承诺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各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考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投标人已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投标人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各种国家秘密事项和商业秘密（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的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就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可能接触到的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指与项目单位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项目单位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和图纸等实物。

（2）项目单位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3）项目单位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项目相关人员名单、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按照法律和协议，项目单位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秘密。

（6）项目单位的文档资料及考试数据。

（7）项目单位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其他应该保守的项目单位秘密。

（9）本项目招标，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及图纸。

不论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是项目单位提供的或投标人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投标人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于投标人承诺的保密范围。

2. 投标人的保密承诺

（1）未经项目单位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投标人保证不为履行项目单位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投标人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投标人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资料 and 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将上述图纸、资料 and 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项目单位，中标人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项目单位。

(5) 如有必要，中标人应将全部设计图纸资料 and 文件纳入相应的保密等级妥善保存，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

3. 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未履行承诺义务，项目单位有权终止与投标人的一切投标和/或本项目的经济活动，同时投标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免责条款

投标人为与项目单位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秘密。

5. 保密期限

投标人的保密义务在上述项目单位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6. 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资料时，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上传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的资格文件中：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40105/8a7a1f53-0e79-44d9-83f3-d56bfa0332e3.html>）。

目 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 信用查询
5. 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郑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5.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9.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0.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信用查询

注：1.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五、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5〕55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 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维护考试秩序，严肃考风考纪，提升考试质量，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以及本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的规划、设置、运行、监管。

安全生产考试是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

第三条 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监督、管理本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管理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四条 全省设置省、市两级安全生产考试机构。

省应急管理厅确定河南省应急管理宣传训练中心为省级考试机构。省级考试机构负责本省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有关工作，对市级考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市级考试机构，市级考试机构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五条 省级考试机构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本省安全生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制度及标准；

（二）协调推动本省安全生产考试信息化建设，承担安全生产考试网络平台维护和信息管理工作；

（三）指导市级考试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四）按照考试点规划布局和条件要求，指导考试点建设；

（五）按要求对安全生产考试开展检查、巡考；

（六）负责考务人员业务培训，建立考务人员数据库；

（七）承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六条 市级考试机构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制度；

（二）指导本地区考试点建设，并承担对考试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三) 负责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的监考、巡考;
- (四) 负责本地区考务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日常管理;
- (五) 承担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考试工作。

第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包括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考务管理、监考巡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三章 考试点

第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统筹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布局、从业人数等情况, 以便民利企为原则, 科学规划考试点数量并合理布局。原则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至少确定 1 家能够同时承担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3 个作业类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点。

省应急管理厅或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行建设或者委托直属事业单位建设考试点; 对存在考试点资源缺口的, 应当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大型企业等补充建设考试点。委托考试点开展考试工作的, 应当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 与其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并建立考试点管理和惩戒退出等制度。

承担安全生产考试任务的考试机构、考试点, 不得从事与所

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第九条 考试点工作内容：

- （一）承担安全生产考试具体实施工作，维护考场秩序；
- （二）负责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 （三）负责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
- （四）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条 考试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场地管理、考试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制度。建立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设施的管理台账，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安全可靠；

（二）具有与承接考试任务相匹配的固定场地，符合考试点建设标准，能够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时间 3 年及以上的租赁证明；

（三）承担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3 个作业类别中任意 1 个或者多个操作项目考试任务的考试点，上述操作项目的实操考试承载能力不少于 5000 人次/年。

第十一条 考试点的应急保障措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包括应对停电、考试系

统故障、考试设备故障、网络故障、考试作弊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考试的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1 次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二）制定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等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有关人员进行 1 次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三）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检查、维护与保养，确保完好和可靠。

第四章 考务人员

第十二条 考务人员主要包括从事监考、视频监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考试系统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十三条 考务人员应当参加业务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应急管理部门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三）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四）掌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等有关规定要求，具备必要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职责：

（一）核查考生有效身份证件，确保应试考生身份信息与申报考试考生身份信息一致；

（二）对考生进行考前纪律教育，宣读考场纪律要求和考生违纪处理规定；

（三）制止考试违纪行为；对于考生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监考人员可以采取警示提醒、取消考生本次考试成绩等措施；对于替考等情节特别严重的作弊行为，可以提请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考场突发情况，不能处置的及时报告当地考试机构；

（五）考试结束后，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并签名，交当地考试机构存档。

第十六条 视频监考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急管理部门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三）熟练操作监控系统。

第十七条 视频监控人员职责：

（一）负责考试期间通过监控系统观察考场图像，发现考试人员违纪违规情况及时通知监考人员，并如实取证；

（二）如实填写《视频监控情况记录表》。

（三）严守工作纪律和监控室相关规定，保障监控数据信息安全；

（四）协助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做好考场监控视频的运行维护，及时处置监控系统突发情况。

第十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人员（以下简称“实操考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三）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评工作，年龄不超过 66 周岁；

（四）取得过与所考评操作项目相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应操作项目工作经历，熟练掌握相应操作项目的实际操作技能；

（五）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之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职业院校或者技工院校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者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掌握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的有关要求与考评标准,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能力,能够科学评判考生实际操作水平,具备必要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实操考评人员职责:

(一)考试前对考试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排除存在的事故隐患(考试专门设置的事故隐患点除外),确保考场及设施设备安全;

(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进行评分,按照一人一表的原则,填写《考生考评记录表》,并对考试结果负责;

(三)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认真核实考评情况,经监考人员核对后,将考生成绩上传到安全生产考试评分系统;同时将《考生考评记录表》封入档案袋,交予监考人员,由当地考试机构存档。

第二十条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系统运维工作经历;

(二)熟练操作考试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具备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能够进行基本的故障排查,具备系统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一条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职责:

(一)负责考试系统和考场监控视频运行维护,及时处理考

试系统和监控系统突发问题；

（二）管理理论及实操考试服务器；

（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等音视频资料存档；

（四）严守工作纪律和监控室相关规定，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设备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3年及以上设备维护工作经历；

（二）熟悉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设备设施情况，具备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能力，能够进行基本的故障排查，具备设备设施突发问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 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职责：

（一）负责建立考试设备管理台账；

（二）负责考试设备的日常管理、检查、保养，确保考试设备正常工作状态；

（三）及时处理设备设施突发问题，考试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排除时，负责向实操设备维保单位报修，并组织验收工作；

（四）考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对考试设备提出质疑时，负责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监考人员。

第五章 考试方式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在考试点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特殊情况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可采用考核管理系统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在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考评，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 3 个作业类别应当使用真实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考试，其他作业类别应当使用真实设备或者实物仿真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在考试点实行计算机考试，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试卷按照统一组卷规则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特殊情况经省应急管理厅同意，可采用考核管理系统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满分为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使用全国统一的考试题库和考试系统。

第六章 考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机构应当核定本地区考试点每日最大考试量，确定考试能力，并将考试收费标准、申请考试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合理位置公示。

考试任务应当由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的考试点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考试人员应当由本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向考试机构提交申请考试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考试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考试材料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规范性审查，并将审查受理结果告知申请考试人员。

第二十八条 考试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考试能力和考试需求，合理制定考试计划。

考试机构应当至少在每月15日前公布下月考试计划，供考生查询，并将考试计划派发至考试点。已公布的考试计划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取消、减少或者变更。

第二十九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点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考试点应当按照考试计划在考前做好考试场地、考试设备的准备与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确保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安全可靠。

第三十条 考试机构应当为考生提供线上线下等多种预约考试方式。

考试机构应当根据考试计划和考生的预约考试排序，受理考生的考试预约申请。对已受理的考试预约申请，考试机构应当为考生提供预约考试查询服务。

因系统故障、停电、天气等特殊原因，不能按照考试计划组织考试的，考试机构应当另行安排考试，并及时通知考生。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前 24 小时内，使用考核管理系统，选配监考人员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进行现场监考，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按照有关要求，选配相应数量的实操考评人员对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的考生进行现场评分。采用真实设备或者实物仿真设备考试的，每个考场不少于 1 名监考人员，每个考试工位不少于 2 名实操考评人员；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进行考评的，每个考场不少于 1 名监考人员，每个考试类别不少于 1 名实操考评人员。

考试点应当严格按照考试计划实施考试，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第三十二条 对按照预约时间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理论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其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的，

可在公布成绩之日起3个月内补考。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对按照预约时间参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其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的，可在公布成绩之日起3个月内补考。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次考试不合格。

对按照预约时间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的考生，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其考试成绩，考试不合格的，可在公布成绩之日起3个月内补考。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新预约考试。两次预约时间间隔不少于3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考试机构提出考试成绩复核申请。未申请成绩复核的，考试机构不再受理。

考试机构应当在收到成绩复核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考生。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考核管理系统发布考试成绩，供考生查询。

第三十四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保证录音录像清晰可辨，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音视频资料提交考试机构。

第三十五条 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考试管理档案，如实记录考试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试结果等，并妥善保

存考试音视频资料。考试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考试音视频资料按考试计划管理。采用电子化方式管理考试档案的，应当符合国家对电子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档案及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档案及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规划内新增考试点或考试点新增考试项目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建设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建设。考试点建设完成后，报省应急管理厅对其进行合规性检查，符合要求的，向社会公布后开展考试业务。

第三十七条 考试机构应当开展现场或者远程巡考。

考试点所有考场的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考试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地区考试点承担安全生产考试所需要的条件、落实考试工作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数据存储以及考试设备管理与维护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委托考试业务，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

(一)擅自更改考试场地布局或者考试设备的;

(二)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管理不到位的;

(三)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四)未定期按照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培训与演练的;

(五)未严格执行考试纪律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

第四十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问题隐患期间, 暂停委托考试业务; 逾期未改正的, 停止委托考试业务:

(一)未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

(二)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三)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

第四十一条 考试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停止委托考试业务, 或者不再安排相关人员考试工作:

(一)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二)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

(三)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合从事考试业务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议调整监考人员, 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调整考试时间或不按系统规定时间正常考试的;
- (二)为考生提示答案,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 (四)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泄露考生信息或丢失考试资料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经核实,因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被考生举报投诉,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 (七)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视频监控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视频监控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考试期间未正常开启视频监控系统,未经允许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擅自将考场监控录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实操考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实操考评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利用职务之便,放松考评要求,降低考评标准,伪造考评资料,考评成绩弄虚作假的;

(二)不履行考评人员职责,不遵守考评人员纪律,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经核实,因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被考生举报投诉,产生负面影响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考试期间未正常开启视频监控系统,未经允许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擅自将考场监控录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的;

(四)擅自更改考试点服务器设置或者违规加装软件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调整实操考试设备管理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因设备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影响考试的;

- (二)擅自更改考试设备设置、降低考试难度的;
- (三)利用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河南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安监管〔2014〕4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 附件：
- 1.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档案（样式）
 - 2.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建设标准
 - 3.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 4.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检查表
 - 5.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合规性检查表

附件 1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档案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样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人员类型		
行业类别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培训开始日期				培训结束日期		
初考日期				初考成绩		
初考考试点						
补考日期				补考成绩		
补考考试点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样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最高学历				人员类型		
作业类别				操作项目		
培训机构				培训班名称		
培训开始日期				培训结束日期		
理论初考日期				理论初考成绩		
理论初考考试点						
理论补考日期				理论补考成绩		
理论补考考试点						
实操初考日期				实操初考成绩		
实操初考考试点						
实操补考日期				实操补考成绩		
实操补考考试点						

附件 2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建设标准

一、机构设置

具有独立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合理，有考务管理、财务、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

二、人员管理

- (一) 专职考务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 (二) 在册有效监考人员不少于 5 人；
- (三) 视频监考人员不少于 1 人；
- (四) 考试系统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五) 实操考评员配备与考试作业类别相适应，每作业类别不少于 3 人。

三、办公场地要求

办公场地包括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制证室等区域，其中考务办公区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以设置在统一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办公场地相对稳定和独立，面积不小于 80 m²。考试机构因职能交叉需在考试点常设办公的，可与考试点统筹使用办公场地，避免重复配置。

- (一) 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50m²,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

施，满足考务人员办公需求。并设置制证区域，配备制证设备，满足人员制证、补证需求。

（二）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m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

（三）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m²，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四、监控平台

监控平台建设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及有关要求。

五、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试考务管理、监考巡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

一、机构设置

机构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内设机构健全，有考务管理、后勤保障、应急管理等内设部门。

二、人员配置

- (一) 配备 5 名及以上考务管理人员；
- (二) 有专职或指定的考试系统管理人员；
- (三) 有与申请考试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操设备管理人员。

三、场地通用要求

(一) 考试点的场地应当为自有或者签署 3 年及以上租用合同的固定场地，能够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二) 考试点的场地包括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各场地应当相对集中。

(三)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要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安全、可靠。不得使用居民住宅、临时建筑、违规建筑、危险建筑、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矿山实际操作考场除外)。

(四)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考试点各区域设置应相对独立、相对封闭、互不干扰，做到标准统一、布局合理、方便考生。

考试点内建议配备智能中控系统，方便对考场内电子设备、显示设备、系统资源进行集中控制，考试点管理人员可对场馆设备远程控制，包括考试点配套设施、环境灯光等。可实现一键远程启动及关闭功能、考试点设备分区/单独控制功能、远程控制资源播放如安全生产宣传短片的资源切换、播放/停止等功能；能够提醒考务人员考试点内设备的异常状态，方便考务人员对考场整体设备的统一管理。

四、办公场地要求

办公场地包括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财务室等区域，其中日常工作区、考务办公区可以单独设置办公室，也可以设置在统一的办公大厅中，但应明确划分不同区域功能。

（一）日常工作区。面积不小于 30m²，配备相应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

（二）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20m²，配备相应办公设施设备，满足考务人员备考需求。

建议配备考务数据管理系统，对考试点数据统一检索并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考试点内各项数据信息，包括当年/当月/当日考试总人数数据、考试过关/未过关人数数据、各科目成绩合格

率、当前考试人数与未考试人数等内容，并生成相对应的趋势图展示，方便考务工作管理。

（三）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m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对考试相关区域进行监控和录音录像存储。

（四）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m²，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五、考试场地要求

考试场地包括考生接待区、候考大厅(室)、计算机考场等区域，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的考试点，还应当设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

（一）考生接待区

面积不小于 6m²，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满足考生接待、引导、答疑等需求。

（二）候考区

每个考试点应当最少设置 1 个面积≥60 m²的候考大厅，并符合下列要求：

1.设置考生候考区、物品存放处、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存放处，配备相应设备设施，能够满足考生候考需求，其中考生候考区应能容纳不少于 50 人同时就座；

2.配备多媒体设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短片等图像、视频；

3.设置公示板，在醒目位置公布考试科目时间表、监考人员职责、实操考评人员职责、考试流程、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考试收费标准、证书领取流程、投诉举报渠道、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4.配备叫号排队系统，便于考试组织管理。

（三）计算机考场

设置不少于1个计算机考场，并符合下列要求：

1.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2.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手持式或者门式金属探测仪；

3.考场内考位数不少于50个，设置考位号，考位宽度不小于1m、面积不小于1.5m²；

4.考场应当配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设备设施，主供电端应当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

5.考场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考场的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6.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等。

（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场

符合下列要求：

1.考场按照操作项目分类设置，并根据场地实际、考试科目、考位设置要求、安全操作技术要求、承载考生人数等进行合理规划 and 布局，允许将各操作项目的作业现场应急处置考试科目整合设置独立考场；

2.考场实行独立区域管理，环境安静整洁、通风良好、温度适宜；

3.考场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

4.考场内可以按需设置独立考室，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考位。考场、考室、考位等根据情况可以使用隔断进行分隔，隔断应当使用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坚固耐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要求；

5.考位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同一考位设置多个的，设置考位号；

6.考场或者考室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或者考室。对于隔断分割的考位,还应当安装独立的考试监控设备,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位。考试监控设备应当接入考试点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要求接入考试机构的远程视频巡考系统；

7.考场内设置紧急疏散路线图，悬挂考试规则、考场纪律、

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考试注意事项、实操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8.考位内为作业区，考位外设置考评区，作业区、考评区设置相应的名称标牌。作业区采用黄黑相间涂漆或者贴地胶带画出警示线，警示线宽度不小于 80mm；

9.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 6 个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附表 1 至附表 7 相应要求，其他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六、库房要求

库房面积 $\geq 20\text{m}^2$ ，用于存放考试耗材、备用考试设备等。涉及危险品耗材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存放地点。

七、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一）考试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设施。

（二）考试场地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用语、警示标牌、考试宣传海报等。

八、考场基础装修要求

（一）地面要求

各考试场地人行通道及操作区地面采用工业 PVC 地板，耐磨，防水防潮，防火阻燃，防滑。地面颜色建议采用深灰（B01）

和银灰（B04）。

电工作业实操设备前地面上须铺厚度 $\geq 5\text{mm}$ 的黑色或绿色绝缘橡胶垫，作业区域应满铺。

（二）地面划线

考场各通道采用黄色地漆或地胶带画出通道线，要求黄色地漆色号 RAL1028，宽 80mm，通道线采用黄色实线。各考场各科目考区设置警示线，采用黄黑相间警示胶带粘贴（或涂漆），线宽 80mm。各科目考区内采用专用的不干胶黄色贴纸标示实操“考位”（或涂漆），字体大小 24cm $\times$ 24cm。其中高压电工作业、登高架设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空调制冷，危险化学品作业设备等建议使用可移动折叠防护栏进行隔离。

（三）隔断制作标准

隔断应当使用绝缘、防火阻燃、耐高温、防爆、坚固耐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有关标准要求，隔断要求高度 ≥ 2.5 米，门腰（上边缘距离面 1.2 米，门腰 150mm 蓝底白字）需要镂空印制 LOGO。

（四）各考室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1. 候考区。候考区门口悬挂标志牌，配备一定数量的休息座椅，配置一套智能排队叫号系统，不少于一台 ≥ 43 寸触摸一体机，便于显示考试叫号信息以及安全生产宣传短片等。候考区建议设置饮水机、储物柜。明显位置悬挂规章制度牌、消防疏散图、考

试流程图、考场布局图等。

2.科目 1、科目 2、科目 3 和科目 4 实操考场。按照有关要求配置监控摄像头、专业考试设备。各实操考场按照不同科目划分区域，分别进行建设。工作区地面与人行通道用颜色区分，明显位置悬挂管理制度牌、安全规程牌、安全标志牌。

3.实操公共科目考场。按《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配置实物或模拟考试设备、监控摄像头，设置灭火考试区、心肺复苏考试区、包扎考试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考试区。工作区地面与人行通道用颜色区分，明显位置悬挂管理制度牌、安全规程牌、安全标志牌。

4.实操考场设置工具器材柜。根据每个特种作业考试类别，各科目实操考场须放置专门的工具器材柜（架），室外场地或工作面应设置工具器材库房或存放区，备用设备材料存储满足考试要求。

（五）考试点指示牌、制度牌、标志牌要求

根据各房间功能属性在房间内悬挂房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牌、安全标志牌、科目标志牌、考位号等，材质、颜色、字体统一，美观大方，易于辨认。

1.考试点入口位置悬挂标明考试点名称的标牌，设置考试点布局平面图。

2.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场地名称

标牌、引导标识。

3.台签制作

工具柜及办公桌上根据需要放置台签，台签制作规格：
100mm×150mm，L型强磁台卡。

4.路标指示牌

考试点内应放置路标指示牌，位置、大小、高度适当，方便考生快速找到考场。

5.房间标志牌

在各安全生产知识考场、实际操作考场、办公及其他有关场地或房间门口醒目位置，应悬挂房间标志牌（纵向或横向）。标志牌制作和安装要求：房间标志牌尺寸为120mm×280mm。

6.科目标志牌

各考试科目考区醒目位置悬挂科目标志牌或科目标志地贴或科目标志牌及科目标志地贴。

科目标志牌制作和安装要求：科目标志牌尺寸为120mm×28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如：（K11）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

科目标志地贴制作和安装要求：地贴尺寸为120mm*66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

同一实操考试房间有多个操作项目的，可在科目标志牌、科目标志地贴中加入操作项目名称，如：高压电工（K11）电力安

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

7.考位号

同一科目有多个考位的需要设置考位号。考位号制作和安装要求：尺寸直径为 210mm。

8.安全标志牌

在各作业类别实操考场醒目位置悬挂相关安全标志牌，提醒考生注意实操考场安全，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标示牌规格：300mm×220mm。

9.管理制度牌

考试点各房间醒目位置悬挂考试点管理制度牌，接受考生监督。管理制度牌制作和安装要求：管理制度尺寸为 600mm×900mm，固定在规定区域的墙上。

10.禁止吸烟牌

考场整个区域内禁止吸烟，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或张贴禁止吸烟标志牌，尺寸为 120mm×280mm。

九、消防安全要求

考试点所有建设均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要求。消防器材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一）消防灭火器材

考试点走廊、候考区及办公场所每 50 平方米至少配置 2 个 5kg 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各实操考场至少每个房间配置 2 个

5kg 合格有效的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靠墙放置，上方墙面悬挂灭火器指示牌。灭火器柜使用黄黑相间警示胶带粘贴定位，线宽 100mm，左右距箱体 100mm，前方距箱体 400mm。

（二）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考试点须在计算机理论考场、实操考场、候考室及办公场所地面及墙面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安全出口装设应急灯、各考场门后张贴安全疏散图。

十、考场安全管理

（一）安全保障机构

各考试点须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考场的安全工作，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预警机制，并制定考试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人员分工，对考试应急响应程序和保障措施进行认真设计，并做好考试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工作。考试应急预案演练应记录在案。

（二）考试安全管理

1.考试设备、仪器仪表、相关器材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对考试设备、耗材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须进行充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保证考生的人身安全。

2.考前安全教育设施。考前对考生通过媒体或人员讲解等方式进行安全教育或演示，加强考生安全防范意识，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3.应急处理预案。考试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予以解决并向考试点办公室报告。出现重大安全问题时应立即停止考试。

十一、信息化考试管理系统

考试点考试用设备或设施自有管理系统，应当与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管理系统实现无缝数据对接，实现省级、市级考试数据互联互通，确保考试信息的完整，自学生报名、信息采集、培训管理、考务管理、考生审查、至考生证书发放等形成数据链。

十二、监控设备

考试点考场及公共区域均应配置摄像头，视频监控设施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及有关要求。

十三、制度建设

各考试点应结合实际情况，从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实操过程管理、安全管理、考试档案管理等各个环节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安全化管理。管理制度包括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书、考试管理规章制度、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考试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实操考试安全操作规程、投诉举报程序、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各场所相关制度应按要求张贴上墙。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机构检查表

项目	标准	测评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必备条件（否决条件）	组织机构	机构能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内设机构合理，有考务管理、财务、后勤保障等部门。	查阅机构批文、负责人任命书、法人证书等材料，授权承担法律责任的，需查阅正式授权委托书。	不符合，终止测评。	
	办公场地	办公场地相对稳定和独立，面积不小于 80 m ² ，包括考务办公区、监控室、档案室、制证室等区域。	现场查看，查阅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不符合，终止测评。	
	监控平台	建设有监控平台。	现场查看测试。	不符合，终止测评。	
专项条件（100）	人员配置	1.至少 3 名专职考务管理人员（包含 1 名考试系统管理人员和 1 名考试联络员）。	查阅任命文件、相关职责。	考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在册有效监考人员不低于 5 人。（监考人员应为应急管理部門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在编人员。）	查阅人员档案、监考员证书。	不具备监考人员条件的人员无效。每类别少 1 名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3.在册有效考评员数量与考试作业类别相适应，每作业类别考评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以保证能随机安排考评。	查阅考评员证书，考评员个人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档案。	不具备考评员条件的人员无效。每类别少 1 名考评员扣 5 分，扣完为止。无考评员的类别视为不具备该类别实操考试资格。	25
		4.1 名视频监考人员。	查阅任命文件、相关职责。	没有不得分。	5
		5.1 名考试系统管理人员。	查阅任命文件、相关职责。	没有不得分。	5

	办公场地	1.考务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50 m ² ，配备相应办公设备设施，满足考务人员办公需求。并设置制证区域，配备制证设备，满足人员制证、补证需求。	查阅布置图，实地测算。	每少 1 m ² 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2.监控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10 m ² 。	查阅布置图，实地测算。	每少 1 m ² 扣 1 分，扣完为止。	5	
		3.档案室。独立房间，面积不小于 20 m ²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查阅布置图，实地测算。	每少 1 m ² 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监控平台	符合应急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及考试点管理规定》关于考试点监控存储的要求及省内关于监控平台建设的相关要求。	测算检查带宽、存储空间。检查实际存储考试监控情况。	带宽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存储考试监控不全的，酌情扣分。	15	
	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档案管理、考务管理、监考巡考、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	查阅制度建设文件，以及实地查看制度在各方宣传落实情况。	制度是否相对健全，落实是否到位。酌情打分。	5	
合计得分						

河南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合规性检查表

一、否决项 (任一项不符, 否决)	检查项目	合规要求	测评方法	是否符合要求	
	1.机构法律责任	独立或经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内设考务管理、后勤保障、应急管理部门。	查验法人证书/授权文件+部门设置文件。		
	2.场地合法性	自有或≥3年租约的固定场地(提供产权/租赁证明)。	核验产权证/租赁合同原件。		
	3.特种作业考试规模	承担电工/焊接/高处作业至少一项的考点, 实操考试承载能力≥5000人次/年。	查验考试系统记录+报名台账+财务流水(近1年数据)。		
	4.监控设备	监控系统建设符合《河南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视频监控和远程巡考设备设施建设(完善)方案》及有关要求。	核查监控系统建设对接情况。		
	5.消防合规	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的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当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的要求, 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确保完好、安全、可靠。	现场核查建筑结构+消防验收文件。		
二、通用模块		检查项目	合规要求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1. 机构与人员	1.1 法律责任主体	独立或授权承担法律责任。	查验证书/授权文件。	2分	
	1.2 考务管理人员	≥5名考务管理人员。	查验劳动合同/任职文件。	2分	
	1.3 专职岗位	按照规定配备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考试联络员、实操设备管理员。	查验岗位职责文件及人员信息。	4分	
2. 场地资质	2.1 场地布局	考试点的场地包括办公场地、考试场地、库房等, 各场地应当相对集中。	查看分布图, 现场查验。	2分	
	2.2 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畅通无阻。	实地测试通道通行。	2分	

3.办公场地要求	3.1 日常工作区	≥30 m², 配备相应办公设施设备。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3.2 考务办公区	≥20 m², 配备相应办公设施设备, 建议配备考务数据管理系统。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3.3 监控室	≥10 m², 独立房间,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配备存储硬盘或者刻录机, 满足应急部《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及考试点管理规定》关于考试点监控存储的要求。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3.4 档案室	≥20 m², 独立房间, 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柜或者档案架, 满足防火、防盗、防潮要求。	测量面积, 检查设备。	2 分
4.考试场地要求	4.1 考生接待区	≥6 m², 设置在考试场地入口处。	测量面积。	2 分
	4.2 候考大厅	(1) ≥60 m², 容纳≥50 人; (2) 设置考生候考区、物品存放处、饮水供应处、应急物资存放处, 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3) 配备多媒体设备; (4) 设置公示板, 投诉举报渠道、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 (5) 配备叫号排队系统。	测量面积+清点座椅数量。	10 分
	4.3 计算机考场	(1) 考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50 个考位, 考位宽≥1m、面积≥1.5m², 设置考位号; (2) 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闸机核验系统、手持式或者门式金属探测仪; (3) 配备符合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的网络环境和设备设施, 主供电端安装过载、漏电、短路等保护装置和防雷装置; (4) 监控设备(带拾音)全覆盖考场, 接入省市两级监控平台; (5) 悬挂疏散图、考试规则、违纪处理规定等。	测量尺寸, 测试设备功能, 查验电工检测报告。	10 分

	4.4 实际操作考场	(1)≥6 操作项目,含电工/焊接/高处任 1 类;(2)考场按照操作项目分类设置,实行独立区域管理,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3)考位醒目位置设置名称标牌,同一考位设置多个的,设置考位号;(4)监控设备(带拾音)全覆盖考场,隔断考位另设独立监控,接入省巡考系统;(5)考位内为作业区,考位外设置考评区,作业区、考评区设置相应的名称标牌,作业区采用黄黑相间油漆或者贴地胶带画出警示线,宽度不小于 80mm;(6)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压力焊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等 6 个操作项目实际操作考场的考位设备配备应当符合相应要求,其他操作项目配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测量尺寸,测试设备功能,核验设备。	12 分
	4.5 库房要求	≥20 m ² ,用于存放考试耗材、备用考试设备等;涉及危险品耗材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单独设置存放地点。	现场测量,查验材质。	2 分
	4.6 安全文化建设要求	考试场地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文化墙、宣传栏等设施;考试场地醒目位置悬挂安全用语、警示标牌、考试宣传海报等。	现场查看。	2 分
5.考场基础装修要求	5.1 地面装修	人行通道及操作区使用工业 PVC 地板(耐磨/防水/阻燃/防滑),颜色为深灰(B01)或银灰(B04);电工作业区满铺≥5mm 黑色/绿色绝缘橡胶垫。	查验材料检测报告,现场目测颜色;尺量厚度,检查覆盖范围。	2 分
	5.2 地面划线	通道线为黄色实线(RAL1028),宽度 80mm;考区边界设黄黑相间警示胶带(或油漆),宽 80mm;考位用 24cm×24cm 黄色不干胶贴纸标识。	现场测量,查验材质。	2 分

— 40 —

	5.3 隔断标准	隔断材料绝缘、阻燃、耐高温(提供检测报告),高度≥2.5 米;门腰(上边缘距离面 1.2 米,门腰 150mm 蓝底白字)需要镂空印制 LOGO。	现场测量,查验证书。	2 分
	5.4 功能区配置	(1)候考区,配备:标志牌、休息椅、智能叫号系统、≥43 寸触摸屏、饮水机、储物柜、制度牌(考试流程/消防图等);(2)实操考场配置监控摄像头、专业考试设备,分区明确,工作区与通道颜色区分,悬挂管理制度/规程/标志牌;(3)配置实物或模拟考试设备、监控摄像头,设置灭火考试区、心肺复苏考试区、包扎考试区、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考试区,工作区地面与人行通道用颜色区分,明显位置悬挂管理制度牌、安全规程牌、安全标志牌;(4)每科目设专用工具柜(架);室外设器材存放区。	现场清点设备,检查张贴内容。	8 分
	5.5 标识系统	(1)所有标牌(房间/科目/考位等)材质、颜色、字体统一;(2)考试点入口标牌+平面图,路标指示牌,房间标志牌尺寸为 120×280mm;(3)科目标志牌尺寸为 120mm×28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科目标志地贴制作和安装要求:地贴尺寸为 120mm×660mm,内容为:考试子科目;(4)考位号,尺寸直径为 210mm;实操考场悬挂安全标志牌,尺寸为 300×220mm;管理制度,尺寸为 600mm×900mm;禁止吸烟牌,尺寸为 120×280mm。	测量尺寸。	4 分

— 41 —

6.消防安全	6.1 灭火器材	每 50 m ² 配置 2 个 5kg 干粉灭火器；实操考场 ≥2 个/室；灭火器箱定位（黄黑胶带框）。	计算数量/有效期；测量定位框。	3 分
	6.2 疏散系统	设置国标疏散标志；安全出口有应急灯；门后贴疏散图。	触发应急灯测试；检查标志完整性。	3 分
7.应急保障措施	7.1 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制定考试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与演练，并做好记录。	查看台账。	2 分
	7.2 专项应急预案	制定符合 GB/T 29639 的火灾、踩踏、触电、高处坠落等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年组织 ≥1 次培训与演练，留存完整记录。	查看台账。	2 分
	7.3 应急设备与物资	配齐应急设备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现场查看。	2 分
8.安全管理	8.1 安全机构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考场的安全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查阅机构文件及演练记录。	2 分
	8.2 设备安全	考试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定；有防护措施。	检查设备合格证书；现场风险评估。	2 分
	8.3 考生教育	考前开展安全教育（播放设备/讲解记录）。	查教育记录。	2 分
9.信息化系统	9.1 数据对接	考试管理系统与河南省平台无缝对接。	现场查验。	2 分
	9.2 数据链完整	报名→培训→考试→发证全流程数据贯通。	现场查验。	2 分
10.制度建设	管理制度包括：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各类人员的岗位安全责任书、考试管理规章制度、考试组织实施程序、考试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设备器材管理制度、实操考试安全操作规程、投诉举报程序、考试异议申诉流程等，各场所相关制度应按要求张贴上墙。		查阅制度清单及文件。	2 分